

# 淮安市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体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编制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淮安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,邮编:223001,电话:0517-83605322,电子邮箱:tyj@huaian.gov.cn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作为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,在这一年里,淮安市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,聚焦体育领域重点信息公开任务,扎实推进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,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**以“淮安市体育局网站”及“淮安体育”政务新媒体为核心载体,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的政务公开传播体系,着力营造阳光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。2025 年度,局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57 条,具体涵盖:政务动态类信息 94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37 条、机构概况类信息 26 条,内容全面覆盖年度财政预决算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、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、行政权力与责任清单等核心业务领域。“淮安体育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动态信息 942 条,重点围绕 2025 淮安马拉松、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、全

国啦啦操联赛总决赛、淮安市城市足球联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，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解读，有效提升了体育工作的社会知晓度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核心准则，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机制，确保群众诉求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。2025年，全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经审查后均依法予以公开。所有申请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结，无跨年度结转申请案件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构建“事前审查、事后巡检”双重管控体系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。一方面，严格落实《关于严格市体育系统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信息公开审查流程、格式标准及内容校核要求，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合规性；另一方面，建立历史信息定期排查机制，常态化开展错别字修正、失效链接清理等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持续夯实局门户网站、“淮安体育”公众号等主阵地建设，同步优化领导信箱等互动平台服务效能。通过规范运营管理流程，进一步提升平台传播力与影响力，2025年“淮安体育”公众号年度总阅读量达561603次，订阅用户规模增至34728人。严格落实领导信箱“凡留言必登记、凡登记必办结”工作要求，全年受理群众留言22条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规范答复与办结。本年

度各公开平台运行平稳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舆情风险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**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各处室职责分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强化全流程监督管控，严格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环节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。扎实推进信息网络平台安全保障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配备专人专岗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薄弱环节：一是主动公开精准性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滞后性，内容覆盖不够全面。二是公开渠道多元化不足，主要依赖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传统

载体，在线访谈、民意征集等互动渠道的作用未充分发挥。三是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，对群众关切的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等热点问题，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需进一步增强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。淮安市体育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民生、推动发展的作用。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：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在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重大赛事等核心业务信息的基础上，聚焦群众关切，精准推送体育场馆开放、健身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。二是拓宽多元互动渠道，在保障领导信箱、便民热线等传统渠道畅通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在线访谈、政策征集等活动，构建全方位沟通反馈体系。三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，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办理流程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，着力打造阳光透明、服务高效的体育政务环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6年度，本机关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淮安市体育局

2025年1月14日